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199号

关于黄埔区陆地海砂淡化场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海新砂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黄埔区陆地海砂淡化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南岗西路388号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占地面积为15000平方米，项目以海砂为原料，年产淡化海砂150万吨。项目年工作200天，8月、9月每日20小时，其余月份每日6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临时污水治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洗砂废水（含堆场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六级沉淀）处理，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经专管排入金紫涌。

3.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应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项目设1个原料地笼及堆场和1个成品地笼及堆场，堆场应硬化并为“两面围挡+顶部雨棚”设计，合理布局安装水雾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原料装卸工位周边应设水喷雾除尘装置，上料、给料工序应采取水雾喷淋湿式作业的方式抑尘。

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并提高清扫频率，运输车辆应加强冲洗

并实现物料完全封闭运输，减少道路扬尘，保障道路洁净。

3. 厂界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 泥质沉渣、贝壳、石子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 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对金紫涌水质变化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存在异常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优先确保金紫涌水环境质量达标。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

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10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科学城（广州）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